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进一步优化保税区服务业发展结构，打造具有保税区特色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形成功能集聚、产业集聚、人口集聚。政策从企业梯度培育、支持新设立总部经济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及资产盘活等五个方面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政策支持领域

本政策所称现代服务业企业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企业以及文旅服务、健康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企业。

1.科技服务。聚焦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推广服务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增强科技服务业对产业创新的支撑力，推动科技服务业企业向高端化、专业化、综合化升级。

2.信息服务。聚焦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动漫游戏、平台经济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

业，推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信息服务业核心竞争力。

3.商务服务。聚焦人力资源、咨询调查、会展、财税法律等高端专业商务服务业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推动商务服务业企业专业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

4.文旅服务。聚焦旅游服务、文化艺术服务、娱乐服务、新闻和出版、影视剧制作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提升文旅产业服务品质，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

5.健康服务。聚焦医疗卫生、养老托育、体育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积极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不断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6.现代物流。聚焦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水上运输、装卸搬运及其它运输服务业、仓储业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积极培育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企业，发展枢纽经济新形态。

二、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天津港保税区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含“初创型企业-上规模企业-新锐企业-骨干企业-领军企业”五个梯度，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初创型企业

指设立时间较短，预期对服务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企业。符合以下指标条件：

(1) 基础性指标。①已在保税区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且成立时间或迁入时间不超过 5 年。②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2) 规模性指标。区内企业人数不少于 5 人。

(3) 成长性指标。拥有相对成熟的技术、产品或盈利模式，已具备产业化或市场化条件。

(4) 创新性指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满足以上指标条件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和评审审核，最高给予 5 年 80% 的办公场所租金支持（除商务办公外，办公场所还包括研发、检验检测及实验基地等，须在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面积按照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租金扶持标准最高为 2 元/天·平方米）。

2、上规模企业

指规模和效益增长快，对服务业发展贡献较大、支撑作用明显的申报年度首次纳统企业。符合以下指标条件：

(1) 基础性指标。①统计关系在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②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③区内企业人数 ≥ 5 人。

(2) 规模性指标。企业需满足相关规上服务业纳统标准。

(3) 成长性指标。需满足纳统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正。

满足以上指标条件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和评审审核，服务业纳统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物流业纳统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3、新锐企业

指业务快速增长，形成一定的创新化服务产品或业务模式，是我区服务业发展壮大的新生力量。符合以下指标条件：

(1) 基础性指标。①统计关系在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②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③区内企业人数 ≥ 10 人；④增加值率为正。

(2) 规模性指标。企业需满足申报年度营业收入 ≥ 1 亿元。

(3) 成长性指标。需满足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geq 10\%$ 。

(经营未满三年企业则按照经营年份计算平均增长率，当年新注册企业如满足规模性指标则成长性指标可按照满分赋分)

(4) 创新性指标。服务产品或模式具有创新性、独特性和竞争力，拥有丰富的业绩经验。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①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geq 3\%$ ；②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比重 $\geq 30\%$ ，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geq 20\%$ ；③申报年度信息化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geq 0.5\%$ ；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承担行业发展省级以上重点课题数量 ≥ 5 项；⑤入选天津市瞪羚企业。

满足以上指标条件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和评审审核，根据得分情况，在不超过申请时企业所产生的保税区区域经济贡献前提下、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骨干企业

指在精细化、专业化、垂直化的服务业领域具有独特和有竞争力的服务产品或业务模式，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是我区服务业细分领域的佼佼者。符合以下指标条件：

（1）基础性指标。①统计关系在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②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③区内企业人数 ≥ 20 人；④增加值率 $\geq 5\%$ 。

（2）规模性指标。需满足申报年度营业收入 ≥ 5 亿元。

（3）成长性指标。需满足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geq 10\%$ 。（经营未满三年企业则按照经营年份计算平均增长率，当年新注册企业如满足规模性指标则成长性指标可按照满分赋分）

（4）影响力指标。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主导或参与国际或国家标准制定；②获得国家级权威资质荣誉；③具有

全国或全市驰名商标和入围行业权威排行榜。

满足以上指标条件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和评审审核，根据得分情况，在不超过申请时企业所产生的保税区区域经济贡献前提下、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领军企业

指具备领先的核心技术能力或创新化商业模式，具有明显的经济带动和创新示范作用，是我区服务业发展的领军者。符合以下指标条件：

（1）基础性指标。①统计关系在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②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③区内企业人数 ≥ 50 人；④增加值率 $\geq 10\%$ 。

（2）规模性指标。需满足申报年度营业收入 ≥ 30 亿元。

（3）成长性指标。需满足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0% 以上。（经营未满三年企业则按照经营年份计算平均增长率，当年新注册企业如满足规模性指标则成长性指标可按照满分赋分）

（4）创新性指标。服务产品或业务模式具有创新性、独特性和竞争力，拥有丰富的业绩经验。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geq 2\%$ ；②申报年度信息化

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geq 0.5\%$ ；③拥有 I 类自主知识产权或承担行业发展国家重点课题数量 ≥ 5 项；④入选天津市科技领军或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5）影响力指标。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主导或参与国际或国家标准制定；②获得国家级权威资质荣誉；③全国或全市驰名商标和入围行业权威排行榜；④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10%以上。

满足以上指标条件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和评审审核，根据得分情况，在不超过申请时企业所产生的保税区区域经济贡献前提下、给予 3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新设立总部经济发展

1、支持重点

为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我区资源整合力和辐射带动力，支持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及各行业、各领域龙头企业在我区设立**集团总部或区域型总部和功能型总部**，重点支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突出高科技、服务型和实体经济，重点扶持综合竞争力强、社会效益明显、经济贡献突出、带动行业集聚发展和创新转型的优质企业，具体为：

（1）**集团总部或区域型总部**，是指履行本企业（集团）总部或者在本区域范围内企业规划和运营决策管理、投融资和资

产管理、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或统筹供应链配置、科研和生产场所及资源布局、营销市场区域划分等综合管理职能的企业，在本区域内一般应有 3 个以上投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总部及下属保税区区域内企业汇总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10 亿元。

（2）功能型总部，是指经母公司（集团）授权，作为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业务中心的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应占集团本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0%以上、且全部从业人员不低于 20 人。

2、奖励方式

（1）按实收资本给予奖励。对新设总部实收资本在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实收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4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支付 30%。

（2）按固定资产投资给予奖励。近三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按照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3）总部经济奖励资金，奖励期间不得撤资、减资。

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支持重点

为加力支持就业创业、拓展就业空间、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和经济新动能，鼓励企业进一步发挥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创造就业等方面的作用，重点支持企业多措并举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打造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就业容量大的产业集群。

2、奖励方式

对于具有明显的就业带动作用的区内企业，根据业务类型及指标完成情况给予梯度奖励，具体为：

（1）就业带动指标。申报年度服务就业劳动人员（含新就业形态劳动人员）超过 1 万人。

（2）规模性指标。约束性指标，需满足申报年度营业收入 ≥ 5 亿元。

（3）成长性指标。需满足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 以上或者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 5% 以上。

（4）效益指标。需满足增加值率 $\geq 3.5\%$ 。

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经企业申请，根据评审审核情况，每次最高给予 1.5 亿元奖励。

五、支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1、支持重点

鼓励智慧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壮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体系，积极培育智慧物流产业新质生产力，鼓励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合规发展，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低空经济、

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创新规模化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技术实现物流各环节的智能化赋能与高效协同，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成本、拉动就业，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奖励方式

本政策支持企业应为注册在天津港保税区、依规获得必要经营许可，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估合格的法人企业。对于具有产业带动作用、对区域智慧物流、数字经济、就业和技术革新具有明显支撑的区内企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给予梯度奖励，具体为：

（1）就业带动指标：申报期前一年度服务就业司机超过 0.3 万人。

（2）运力整合指标：申报期前一年度整合运力超过 0.3 万部。

（3）规模性指标：约束性指标，需满足申报年度营业收入 ≥ 5 亿元。

满足以上指标条件的企业，经企业申请，根据评审审核情况，每次最高给予 2.5 亿元奖励。

六、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及资产盘活

自政策实施后，对现代服务企业在保税区范围内自建研发办公用房及购置设备（不含物流设备）贡献固定资产投资的，

给予有效投资奖励。即自建研发办公用房项目按投资计划开工建设、建成竣工，按规划达到容积率标准，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企业基建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的 5%，其中建筑面积在 1 万平米（含）以上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建筑面积在 1 万平米以下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购置设备类投资奖励标准为企业设备购置额的 5%，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现代服务企业在保税区范围内购买自用房实现相关资产盘活再利用的，且相关项目纳入市、新区和保税区年度盘活计划的，奖励标准为购买价款的 1%、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相同房源仅能享受一次奖励，按年度分十年进行奖励申请及资金发放。

七、申报流程和相关要求

1、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企业提出申请，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1 份，电子版一并报送）。

（2）项目受理。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保税区政务大厅指定受理窗口。

（3）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保税区发改局、规建局及新经济局分别依据相关政策会同各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

2、相关要求

（1）奖励实施原则：享受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政策支持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其他政策条款支持。同时满足梯度奖励（新锐企业或骨干企业或领军企业）条件、总部经济条件和扩大有效投资及资产盘活条件的，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奖励。

（2）法律责任：获得支持资金企业应自觉接受保税区发改局、规建局及新经济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估。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合法申报，对通过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相关奖励的企业，需退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获得资金支持期间，企业应保持稳定经营状态，如出现欠税、违法违规等情况，保税区发改局、规建局及新经济局有权停止资金支持。

（3）绩效评价。

保税区发改局、规建局及新经济局分别依据相关政策，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八、附则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及保税区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执行，《天津港保税区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津保管发〔2022〕15号）一并废止。本

政策最终解释权属于天津港保税区发展和改革局。